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一）

（2023）粤 0607 破 3 号

（2023）青岐矿业破产字第 1-6 号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岐矿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7 破申 18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3 号】。管理人现就青岐矿业公司名下固定资产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3]第 018 号】（下称《审计报告》）所列青岐矿业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管理人接管青岐矿业公司后，经向青岐矿业公司及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青岐矿业公司名下有 2 块地磅外，此外无其他实物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青岐矿业公司固定资产调整后净值金额为人民币 61,517.5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	--------	-------	---------	-------

1	地磅[SGT2.2T]	10,000	6,375	3,625
2	地磅[80T]	84,900	27,007.43	57,892.57
合计		94,900	33,382.43	61,517.57

二、资产处置方案

(一) 定价

经管理人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该地磅已多年闲置，无法确定是否能正常使用。

为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成本，加速固定资产变现，根据青岐矿业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中关于起拍价的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管理人建议：

以《审计报告》所列固定资产净值 61,517.57 元为该地磅拍卖起拍价，不再委托评估公司对该地磅进行评估。

(二) 网络拍卖或变卖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管理人拟对青岐矿业公司持有“固定资产-地磅”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

具体如下：

1. 在淘宝网对青岐矿业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地磅”进行网络拍卖处置，第一次处置以 61,517.57 元为起拍价进行拍卖。拍卖保证金为 5,000 元。

2. 为加速处置进度，若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两次进行再次拍卖（变卖），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若变卖处置，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变卖处置可采取网上或线下变卖方式进行。

3. 若经过三次拍卖处置后仍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第四次拍卖（变卖）。第四次起拍价为“固定资产-地磅”账面净值的 1%即 615.18 元，拍卖保证金 100 元。

若仍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变卖），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直至成交；若变卖处置，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变卖处置可采取网上或线下变卖方式进行：

4.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之后每次降价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



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4月14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